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公共科目 考试应试辅导

GONGKAIXUANBADANGZHENG
LINGDAOGANBUGONGGONGKEMU
KAOSHIYINGSHIFUDAO

法律卷

F A L U J U A N

本书编写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考试是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的一个关键环节,考试的科学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公开选拔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摘自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的通知》
(中组发[1999]3号)

总 目 录

政治卷

-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
-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
-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
- 第四章 中共党史
- 第五章 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
- 第六章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 第七章 时事政治

经济卷

-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 第九章 国际经济关系若干问题

法律卷

- 第十章 法学基本理论
- 第十一章 宪法
- 第十二章 有关部门法

管理卷

- 第十三章 行政管理
- 第十四章 领导科学

科学技术卷

- 第十五章 科学技术与社会
- 第十六章 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
- 第十七章 高新技术及其产业

历史 国情国力 公文写作与处理卷

- 第十八章 历史
- 第十九章 国情国力
- 第二十章 公文写作与处理

出版说明

本书是由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的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学技术、历史学科的专家学者集体编纂。各个科目的主编既有中共中央组织部《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大纲》的起草、修改与定稿工作的参加学者，也有中共中央组织部建立“全国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考试题库”工作的参加学者。

本书的第一个鲜明特点，是全书篇章结构与中共中央组织部《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大纲》的《公共科目考试内容》严格同构同步。《政治卷》的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中共党史》、《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时事政治》7章，《经济卷》的内容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国际经济关系若干问题》2章，《法律卷》的内容包括《法学基本理论》、《宪法》、《有关部门法》3章，《管理卷》的内容包括《行政管理》、《领导科学》2章，《科学技术卷》的内容包括《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常识与科学前沿问题》、《高新技术及其产业》3章，《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卷》的内容包括《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3章，共计分为6卷20章110节。其中个别章节的结构与《公共科目考试内容》的列目稍有不同，作者根据专题的范围与特点略作调整，使重点更为突出，内容分解更为明晰，以便于读者应试前的复习与备考。

本书的第二个鲜明特点，是主要功能具有确切的针对性。参加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考试的人员均有大专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无论其在校学习何种专业，《公共科目考试内容》与在校公共课程的内容多有重叠交叉；大多数均有数年以上甚至十余年实际工作经历，无论其工作岗位属行政系列还是属专业技术系列，都在学校、工作实践和职业教育中对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学技术、中国历史、国情、公文程序等等有不同程度的掌握或者了解。几乎没有人对《考试公共科目》的哪一项内容一无所知，只不过对其中某些内容较为详熟，对某些内容平时接触少，较为陌生。因而，在已经确定的框架之内，选择适当的形式，确定符合备考实际需要的复习文字量，成为本书成功与否的关键。

有鉴于此,本书编纂的方针确定为:第一,复习的功能要突出提高效率,按照“有的放矢”的原则设置辅导的篇幅,增加了《关键词音序索引》,便于应试读者在尽可能少的时间内,回忆、重温 and 掌握尽可能多的要点,以避免盲目投入时间与精力。第二,备考的功能要突出实用,按照自我检测的形式设置考核测试题与参考答案。有些章节,应试读者也可以先从考核测试题入手,检测自己对这一内容的掌握程度与对要点的理解,然后再去阅读相关的辅导与提示。这样考虑的意图,主要是针对应试读者大多公务繁忙,时间紧张的特点而设计的。

本书的第三个鲜明特点,是内容系统,表述精到,突出备考实用。本书在结构上以辅导为导引,以关键词构架逻辑结构,以提示凸现重点难点,以考核测试检验复习效率与成果,以参考答案提供检验的标准。这样,就考前的复习与训练来说,形式与功能都比较全面了。全书的章节列目,基本上可以分为5种类型,即基础理论类、理论与实践类、法规政策类、描述类、操作类。基础理论类如《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科学常识》、《科学前沿问题》等,理论与实践类如《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等,法规政策类如《行政法》、《经济法》、《政府职能》、《行政监督》、《人口与民族宗教》等,描述类如《时事政治》、《中共党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国土资源》、《综合国力》等,操作类如《公文处理》等。以上无论哪一类型,其中的要点、关节点都可以分别在《关键词表》、《重点提示》和《参考答案》中体现出来。这在总体上形成了备考实用的鲜明特点。

在本书出版之前,已经有多种备考图书行世。我们在编纂本书时,细心比较了许多同类书的长短优劣,从中学习到许多有用的东西,拿出来帮助有志于参加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选拔考试的同志们,是否心愿遂初,当受应试备考诸君的检验。

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已经和正在出现新鲜气象。党政领导干部的公开选拔考试已经和正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日益推开。准备和正在准备走上党政领导干部岗位的同志们,先从我这套书开始,将会得到切实有益的帮助。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公共科目考试应试辅导》编写组

2001年1月1日

目 录

第十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
一、法及其基本特征	1
二、权利和义务	2
(一)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2 (二)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3 (三)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3	
三、法律关系	4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4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5 (三)法律关系的构成 5 (四)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7	
第二节 我国当代法的体系	8
一、法的分类	8
(一)法的历史分类 8 (二)法的一般分类 8 (三)法的其他特殊分类 9	
二、部门法体系	9
(一)部门法体系的概念 9 (二)我国的部门法体系 10 (三)法的效力等级体系 11	
第三节 法的制定	12
一、立法及立法权	12
二、立法体制	12
(一)中央一级 13 (二)地方一级 13	
三、立法程序	14
(一)立法程序的概念 14 (二)我国现行的立法程序 14	
四、立法技术	15
第四节 法的实施	15
一、法的实施的含义及意义	15
二、法的适用	15

(一)法的适用的概念与特点	15	(二)法的适用原则	16
三、法的效力	17		
(一)法的时间效力	17	(二)法的空间效力	18
(三)法对人的效力	18		
四、法律解释	19		
(一)法律解释的分类	19	(二)法律解释的意义	19
(三)我国现行的法律解释体制	20		
五、法律责任	20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20	(二)法律责任的种类	21
(三)产生法律责任的主要原因——违法行为	21		
(四)法律责任的构成	22		
(五)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22	(六)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	23
六、法律监督	24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及意义	24	(二)法律监督的分类	25
(三)法律监督的构成	25	(四)法律监督的原则	25
(五)我国现行的法律监督体系	26		
第五节 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	27		
一、法治与人治	27		
(一)法治的概念	27	(二)法治与人治	28
(三)法治与人权	28		
二、依法治国及其主体、对象和目标	28		
(一)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法治	28	(二)依法治国的主体、对象	29
(三)依法治国的目标	29		
三、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30		
(一)民主政治的内涵	30	(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30
(三)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关系	31		
关键词表	32		
重点提示	33		
(一)关于法律规范	33	(二)关于法的基本特征	33
(三)关于权利和义务	35	(四)关于法的历史分类	36
(五)关于立法体制	38	(六)关于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8
(七)关于法的实施	39		
(八)关于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9	(九)关于法治与法制	40
(十)党的十五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理论的论述	41		
(十一)当代中国与西方国家在人权理论上的主要区别	42		
(十二)法治的几种不同含义	42		

第十一章 宪法	4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4
一、宪法的概念.....	44
(一)宪法规定的内容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于其他法律 44	
(二)宪法的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45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其他法律 45	
二、宪法的本质.....	45
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6
(一)宪法的指导思想 46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46	
四、宪法的作用.....	46
(一)宪法对统治权的作用 46	
(二)宪法对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作用 47	
(三)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47	
(四)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47	
(五)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47	
五、宪法解释.....	47
六、宪法监督.....	48
七、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国家形式和基本制度	49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49
二、我国的国家形式.....	49
(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49	
(二)国家的结构形式 50	
(三)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50	
三、我国的基本制度.....	51
(一)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51	
(二)我国的基本文化制度 53	
(三)选举制度 54	
(四)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56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6
一、国家机构概述.....	56
(一)国家机构的特征 56	
(二)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57	
二、中央国家机关.....	58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8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9	
(三)国家主席 59	
(四)国务院 60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60	
三、地方国家机关.....	60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60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61
(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62
(四)“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	62
四、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63
(一)人民法院	63
(二)人民检察院	64
五、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	65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65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65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66
(一)平等权	66
(二)政治权利与自由	66
(三)宗教信仰自由	66
(四)人身自由	67
(五)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检举权,受损索赔权	67
(六)社会经济权利	67
(七)文化教育权	67
(八)特定主体权利的保护	68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68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68
第五节 国家赔偿制度	69
一、国家赔偿的概念与意义	69
二、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69
(一)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69
(二)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	70
三、国家赔偿的范围	70
(一)行政赔偿范围	70
(二)刑事赔偿范围	71
(三)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赔偿范围	71
四、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71
(一)行政赔偿请求人与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71
(二)刑事赔偿请求人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72
五、国家赔偿程序	72
(一)行政赔偿程序	72
(二)刑事赔偿程序	73
六、国家赔偿的方式与计算标准	74
(一)国家赔偿的方式	74
(二)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74
关键词表	74
重点提示	75
(一)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75
(二)宪法监督	76
(三)现行宪法修正案	

的主要内容及其意义	76	(四)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78	(五)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79
(六)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80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81	(八)“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	82
(九)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83	(十)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83	(十一)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	84

第十二章 有关部门法	85
第一节 行政法	85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85
(一)行政法的概念	85
(二)行政法的特征	85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86
(一)合法行政原则	86
(二)合理行政原则	86
三、行政法律关系	86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86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与变动	86
四、行政组织、行政主体与国家公务员	87
(一)行政组织与行政组织法	87
(二)行政主体	87
(三)国家公务员	87
五、行政行为	87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87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88
(三)行政行为的效力	88
(四)行政行为有效成立的要件	88
六、行政立法	88
七、行政许可	89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与特点	89
(二)行政许可程序	89
八、行政处罚	89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点	89
(二)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89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	90
(四)行政处罚的设定	90
(五)行政处罚程序	90
九、行政强制	90
(一)行政强制措施	90
(二)行政强制执行	91
十、行政复议	91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征	91
(二)行政复议的原则	91
(三)行政复议的范围	92
(四)行政复议的管辖	92
(五)行政复议的程序	93

十一、行政法制监督.....	94
第二节 民法	94
一、民法概述.....	94
(一)民法的概念 94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94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95 (四)民法的适用范围 95 (五)民事法律关系 95	
二、民事主体.....	95
(一)公民(自然人) 96 (二)法人 97	
三、民事法律行为.....	98
(一)概念与特征 98 (二)分类 98 (三)有效要件 98 (四)无效民事行为 98 (五)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99 (六)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后果 99 (七)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99	
四、代理.....	99
(一)概念与特征 99 (二)种类 100 (三)滥用代理权 100 (四)无权代理 100 (五)表见代理 100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100	
五、物权	101
(一)概念及特征 101 (二)分类 101 (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01	
六、财产所有权	102
(一)概念及特征 102 (二)财产所有权的权能 102 (三)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02 (四)善意取得制度 102 (五)财产所有权的移转 102 (六)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102 (七)共有 103 (八)相邻关系 103	
七、合同	103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03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03 (三)合同的分类 103 (四)合同成立的要件 104 (五)要约与承诺 104 (六)合同的内容 104 (七)合同的形式 104 (八)合同的效力 104 (九)无效合同 105 (十)可撤销的合同 105 (十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105 (十二)合同的变更 105 (十三)合同的转让 105 (十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6 (十五)违约责任 106 (十六)缔约过失责任 106 (十七)有名合同 106	
八、担保	107
(一)债的担保 107 (二)保证 107 (三)抵押 107 (四)质押 107 (五)留置 108 (六)定金 108	
九、人格权	108

(一)生命权 108 (二)健康权 108 (三)身体权 108 (四)名誉权 108 (五)肖像权 109 (六)姓名权 109 (七)名称权 109 (八)隐私权 109	
十、知识产权	109
(一)概述 109 (二)著作权 109 (三)商标权 110 (四)专利权 111	
十一、民事责任	112
(一)概念与特征 112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112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112 (四)民事责任的承担 113	
第三节 经济法	113
一、企业法律制度	113
(一)公司法 113 (二)合伙企业法 116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117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 117	
二、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11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19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9 (三)产品质量法 120	
三、金融法律制度	121
(一)银行法 121 (二)证券法 122	
四、财税法律制度	123
(一)财政法 123 (二)税法 123	
五、对外贸易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	125
(一)对外贸易法 125 (二)国际商贸法律制度 127	
第四节 社会法	128
一、劳动法	128
(一)劳动法的概念及内容 128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128 (三)我国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129 (四)劳动者 129 (五)劳动合同 130 (六)集体合同 130 (七)劳动争议 130	
二、社会保障法	130
(一)概述 130 (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31 (三)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131 (四)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131 (五)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131	
第五节 环境法	132
一、自然资源法	132
(一)概念 132 (二)调整对象 132 (三)立法体系 132 (四)基本	

原则	132
二、环境保护法	132
(一)基本概念	132
(二)基本原则	133
(三)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33
(四)环境法律责任	134
第六节 刑法	134
一、刑法及其特有原则	134
(一)刑法的概念	134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34
二、犯罪及犯罪构成	135
(一)犯罪的概念	135
(二)犯罪的基本特征	135
(三)犯罪构成	136
(四)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136
三、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	138
(一)共同犯罪	138
(二)单位犯罪	138
四、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39
(一)主刑	139
(二)附加刑	140
(三)非刑罚处罚方法	140
五、我国刑法分则中犯罪分类	141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41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41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1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1
(五)侵犯财产罪	142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2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42
(八)贪污贿赂罪	142
(九)渎职罪	143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43
六、与国家公务人员职务有关的犯罪	143
(一)贪污罪	143
(二)挪用公款罪	144
(三)受贿罪	144
(四)行贿罪	145
(五)玩忽职守罪	145
(六)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45
(七)徇私枉法罪	145
(八)枉法裁判罪	146
第七节 诉讼程序法	146
一、刑事诉讼法	146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6
(二)管辖	146
(三)回避制度	147
(四)辩护	147
(五)证据	148
(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48
(七)刑事诉讼程序	148
二、民事诉讼法	149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49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149
(三)第一审普通程序	150
(四)简易程序	150
(五)第二审程序	151
(六)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	151
(七)审判监督程序	151
(八)	

督促程序 151 (九)公示催告程序 152 (十)破产程序 152 (十一)执行程序 152	
三、行政诉讼法	153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53 (二)行政诉讼范围 153 (三)行政诉讼被告 153 (四)举证责任规则 153 (五)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154 (六)行政诉讼的判决(一审) 154 (七)行政诉讼的裁定、决定 154 (八)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154	
四、仲裁法	155
(一)仲裁的性质 155 (二)仲裁范围 155 (三)仲裁的基本原则 155	
关键词表	156
重点提示	159
(一)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 159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59 (三)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与有效成立要件 159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设定与程序 160 (五)行政复议的概念、特征与复议决定的种类 160 (六)民法的调整对象 161 (七)民事权利及其分类 162 (八)公民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比较 162 (九)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63 (十)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163 (十一)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的区别 164 (十二)代理与委托、行纪、居间等相近概念的区别 164 (十三)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65 (十四)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66 (十五)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66 (十六)定金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67 (十七)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68 (十八)知识产权的特点 169 (十九)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69 (二十)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170 (二十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区别 170 (二十二)欺骗性交易行为 171 (二十三)商业贿赂行为 171 (二十四)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71 (二十五)低价倾销行为的除外规定 171 (二十六)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172 (二十七)汇票、本票和支票 172 (二十八)刑法及其特有原则 172 (二十九)犯罪及犯罪构成 172 (三十)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 173 (三十一)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74 (三十二)我国刑法分则中犯罪分类 174 (三十三)与国家公务人员职务有关的犯罪 174 (三十四)刑事诉讼法的几个基本原则 176 (三十五)刑事诉讼的管辖 177 (三十六)刑事诉讼的回避 177 (三十七)刑事诉讼的证据 178	

(三十八)刑事诉讼的辩护	178	(三十九)刑事诉讼程序	178
(四十)民事诉讼法	178	(四十一)行政诉讼法	180
(四十二)仲裁法	181		

关键词音序索引	183
考核测试	188
十、法学基础理论	188
考核测试题	188
参考答案	203
十一、宪法	210
考核测试题	210
参考答案	217
十二、有关部门法	226
(一)行政法	226
考核测试题	226
参考答案	228
(二)民法、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	230
考核测试题	230
参考答案	241
(三)刑法	245
考核测试题	245
参考答案	249
(四)诉讼程序法	253
考核测试题	253
参考答案	260

第十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法及其基本特征

法也称法律,有广义狭义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一般理论,法可以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或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的基本特征即法区别于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特点,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

第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关系的规范。这一特征表明法不同于同一上层建筑中思想意识和政治组织的特征。它所调整的是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同时这一特征也表明法主要是由规范构成的(但法并不是仅由规范构成的)。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因而从现象上说,它具有规范性和一般性的属性。规范性是指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划

出可以自由行动的基本界限。一般性主要包括几种含义：一）法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它使用的对象是一般的人和事，而不是特定的人和事；二）它在生效期间是反复使用的，而不是仅使用一次；三）它意味着同样情况同样使用，也就是通常所讲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从法的规范性和一般性这两个属性中还可以派生出法的其他一些属性：如连续性，即法在其生效期间一直有效；稳定性，即法不是朝令夕改的；效率性，指人人都可以依法行事，不必事先经过批准。

第二，法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认可和解释。这一特征，也就是使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它明显表明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规范，政党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以及习惯礼仪等的差别。

法由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这一基本特征就表明法又具权威性、普遍性和统一性的非本质属性。权威性指法代表国家主权即最高权力的意志。普遍性和统一性则指在主权所及范围内普遍有效并相互一致和协调。

第三，法以权利和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这一特征也表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有的社会规范（如政党或其他社会团体的规章）也规定各自成员的某种权利和义务等。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有很大区别的，像道德、宗教等规范，一般说，仅规定义务而无权利。

这一特征说明法的现实性属性，即法律具体规定了人们可以或不可以、应该或不应该如何行为。

第四，法依靠国家强制力，通过一定程序保证实施。思想意识不具有任何强制性的特征。法律以外的社会规范也都具有不同性质、形式和程度的强制力，但这种强制力不同于以国家名义并由国家专门机关所实施的强制力。

对任何社会的法来说，都不可能指望全体社会成员都会遵守。因此，法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即对违法行为实行不同形式的追究以至制裁。这一特征表明法的强制性是法的一个非本质属性。

二、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内容。

权利是指规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